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某类同位素产品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某类同位素产品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或“本项目”）。
- 2、投资金额：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84,214 万元，采取多种方式筹集资金，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。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。
- 3、本项目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● 相关风险提示：

- 1、本项目涉及的用地及节能审查、水土保持、环境影响、取排水许可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审批手续存在未按期取得的风险，环节较多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- 2、本项目涉及技术流程复杂，且需满足医疗与大健康、OLED、光纤、半导体等产业的高品质、保障性要求，因此对项目建设及运营均提出较高要求，存在一定操作风险。
- 3、本项目达产后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但如果市场价格、下游需求等情况发生不利变化，存在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。
- 4、公司已根据规定对涉密信息进行处理，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，但仍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并审慎决策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26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某类同位素产品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丰稳同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丰稳同”）对外投资建设某类同位素产品项目。

本项目的投资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因本项目产品名称、建设具体情况等内容为涉密信息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要求，公

公司已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豁免披露登记材料，对本项目的涉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实施主体：九丰稳同，系公司持有 51%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。

2、项目建设内容：某类同位素产品生产相关的工艺装置（供应、分离、纯化等）、公用工程、辅助设施及全厂性设施等。

3、项目产品：某类同位素产品。

4、项目周期及生产负荷：项目建设期 2 年，自第 3 年开始投产，第 3 年计划生产负荷为 80%，第 4 年计划生产负荷为 90%，第 5 年完全达产。

5、项目投资金额：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84,214 万元，采取多种方式筹集资金，资金来源源于自有或自筹。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。

6、项目融资结构：采取多种方式筹集资金，资金来源源于自有或自筹。九丰稳同拟以股权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 55,264 万元（占总投资的 30%），其中，九丰稳同已筹集权益资本 45,000 万元，公司已认缴出资人民币 22,950 万元，并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分期实缴，公司作为股东持有九丰稳同 51% 的权益；项目剩余资金由九丰稳同拟以银行债务融资等方式筹资。最终以实际融资额为准。

三、项目实施主体及合作方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

法人全称	江西九丰稳同新材料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60481MACNBWAK4X
法定代表人	董云峰
成立日期	2023 年 6 月 16 日
注册资本	人民币 45,000.00 万元
治理安排	九丰稳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公司推荐 3 名，同位素（厦门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2 名，由股东会选举和聘用，董事长由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
注册地址	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北环路智造小镇安定园
股东情况	公司持股 51.00%，同位素（厦门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4.00%，瑞昌核研究院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.00%。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对本项目的权益。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），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

	品），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与公司的关系	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直接持股 51.00%
是否失信被 执行人	否
主要财务数据	鉴于本项目存在涉密信息，相关财务数据已按照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履行了豁免披露程序

（二）合作方基本情况

1、同位素（厦门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法人全称	同位素（厦门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	91350200MACKTUEKXE
法定代表人	董云峰
成立日期	2023 年 6 月 1 日
注册资本	人民币 4,000.00 万元
注册地址	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莲亭路 805 号 308-63
股东情况	公司持股 10%以上股东为：瑞昌稳同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持股 34.10%）、温州联越玖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股 27.50%）、邯郸市稳行致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持股 15.00%）、稳同（厦门）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持股 11.00%）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气设备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与公司的关系	与公司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，亦不构成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
是否失信被 执行人	否
主要财务数据	鉴于本项目存在涉密信息，相关财务数据已按照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履行了豁免披露程序

2、瑞昌核研院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全称	瑞昌核研院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	91360481MA38NE0E8G
法定代表人	柯青青

成立日期	2019年6月24日
注册资本	人民币1,000.00万元
注册地址	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北环路裕丰科技园
股东情况	瑞昌核物理应用研究院持股100%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II、III类射线装置生产，II、III类射线装置销售，建设工程施工，建设工程设计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，危险化学品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新材料技术研发，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，机械设备研发，实验分析仪器制造，电子真空器件制造，会议及展览服务，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，科技中介服务，机械设备租赁，广告制作，广告设计、代理，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，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，实验分析仪器销售，机械设备销售，园区管理服务，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与公司的关系	与公司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，亦不构成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
是否失信被执行人	否
主要财务数据	鉴于本项目存在涉密信息，相关财务数据已按照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履行了豁免披露程序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项目实施后，公司将进一步培育高壁垒的资源型产品，丰富公司特种气体客户所需的产品结构，并与公司现有其他特种气体产品（氦气、氢气及其他特燃特气等）形成互补、高效协同，持续提升公司在特种气体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。

2、本项目实施后，公司将在锚定的特燃特气客户领域基础上，进一步服务医疗与大健康、OLED、光纤、半导体等产业领域，构建以技术壁垒、专业服务及资质为核心的高门槛终端优势，持续强化在关键市场的客户黏性。

3、本项目实施后，公司将进一步致力于服务国家关键资源安全战略，加速对高壁垒、强需求、强战略的资源型产品的产能释放，紧密对接前沿领域的国产化需求，夯实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，全面提升综合服务优势。

4、本项目实施后，在项目达到预定运行状态后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；本次投资不会形成同业竞争、新增关联交易；本次投资不会形成新的对外担保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项目涉及的用地及节能审查、水土保持、环境影响、取排水许可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审批手续存在未按期取得的风险，环节较多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2、本项目涉及技术流程复杂，且需满足医疗与大健康、OLED、光纤、半导体等产业的高品质、保障性要求，因此对项目建设及运营均提出较高要求，存在一定操作风险。

3、本项目达产后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但如果市场价格、下游需求等情况发生不利变化，存在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。

4、公司已根据规定对涉密信息进行处理，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，但仍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并审慎决策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